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2-5号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886,1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GRANDWAY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1年8月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股份有限
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
定的172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
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
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
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
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经本所
律师见证，本次非公开的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
期间，共计 37 名投资者/产品参与了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
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



GRANDWAY

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1 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4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662,25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430,619,997.76（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 个月	1,653,986	99,999,993.5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3,307,972	199,999,987.12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个月	1,984,783	119,999,980.18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2,480,979	149,999,990.34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653,986	99,999,993.5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6 个月	3,307,972	199,999,987.12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653,986	99,999,993.5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307,972	199,999,987.1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464,439	148,999,981.94
10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	6 个月	1,653,986	99,999,993.56



GRANDWAY

	权投资基金)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92,195	11,620,109.70
合 计			23,662,256	1,430,619,997.76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1年8月12日，1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7532号《验资报告》。



GRANDWAY

2021年8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750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3,662,256股，募集资金总额1,430,619,997.76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8,812,700.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2,437,297.5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JNW8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豹，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根据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汝革，注册资本为3,095,593.0854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根据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7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法定代表人为郭成林，注册资本为50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产品编码：SLL625）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企业成立于2020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根据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 年 8 月 16 日），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注册资本为 387,816.879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根据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9360143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 年 8 月 16 日），该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5052）。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GRANDWAY

根据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9360143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173）。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庆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参与认购。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安吉基金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K983）、财通内需增长



GRANDWAY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部函[2020]2101 号）、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Z526）、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M858）、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N986）、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M857）、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D423）、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B968）、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F171）、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Q450）、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K615）、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E504）、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H254）、财通基金玉泉 10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C040）、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B918）、财通基金中联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E001）、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Y327）、参与认购，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了《关于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20]2101 号），其余产品均已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10.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3W2WF7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 年 8 月 16 日），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段晓琳，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

活动)。”。

根据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S803)。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年8月16日),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法定代表人为裴长江,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E848)、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SCK020)参与认购,均已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侯镇山

2021 年 8 月 17 日